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沁交发〔2022〕59号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指引》的通知

各股（室）、队、中心：

根据沁水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我局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26日

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三)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四) 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六)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2 对道路货物、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货运站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对道路货物、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货运站场的检查

2、对道路货物、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货运站场对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三、检查方法

（一）根据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计划安排，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道路货物、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货运站场市场准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检测合格的车辆、从业人员等方面进行督查。

（二）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及从事货运场站经营应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

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企业章程文本。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企业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提交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上岗资格证等；

（4）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与业务

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普货：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验合格的车辆，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 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危货：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

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

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货运场站：有经验收合格的货运输站（场）；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设备、设施；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执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汽车客运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道路客运企业执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计划安排，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

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客运车辆技术管理和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管理，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是否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企业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二）对汽车客运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计划安排，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存在违反“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等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对道路客运企业执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对汽车客运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

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4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根据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计划安排，主要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备案、备案事项是否属实、维修经营活动等方面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18 号令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抽查；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考试业务抽查；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抽查

对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全县已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主要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培训机构的备案、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对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培训学时、结业考试、结业证书发放、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培训记录等方面进行督查。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考试业务抽查

对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全县已备案的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法人资格、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从业资格管理档案等方面晋城督查。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抽查

对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全县已备案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法人资格、教练场地、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及维护服务设施、相

应的安全条件、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定等方面进行督查。

三、检查依据

(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抽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2、《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二) 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考试业务抽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2、《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抽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2、《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6 对道路货物源头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

二、检查方法

通过日常巡查的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 1、《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 2、《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7 对巡游出租经营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巡游出租经营企业的检查

二、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的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晋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8 对城市公共客运汽电车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城市公共客运汽车企业检查

二、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的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2、《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3、《晋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